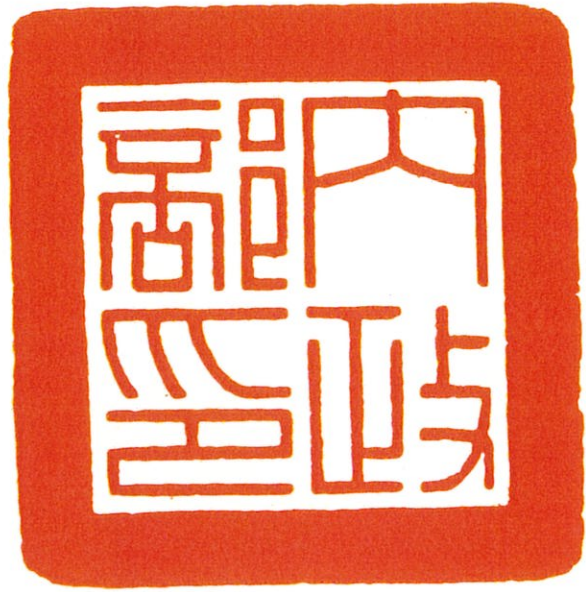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100262594 號



修正本部九十八年九月七日台內地字第 0 九八 0 一六一一 0 八號令，有關捷克（Czech Republic）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案。茲據駐捷克代表處查復資料，目前捷克國內法除針對外國人取得農用地設限外，我國人民原則可在捷克境內享有等同捷克公民之購地權利，無特別限制或需取得許可情事。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，修正為捷克（Czech Republic）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以外之土地權利。

部長徐國勇